

ICS 13.320
C 66
备案号：29852—2010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3036—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Setting specifications for safety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equipments in
dangerous chemicals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Tanks section

2010-09-06 发布

2011-05-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的4.2.1、4.2.5、4.2.6,第5章的5.2,第6章的6.1.1 c)、6.2.4、6.2.12、6.2.13、6.3.1、6.3.7,第7章的7.1、7.2.1、7.3.2,第8章的8.3、8.4,第10章的10.1,第12章的12.2、12.3.4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TC 288/SC 3)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华瑞科力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宗之、关磊、魏利军、刘骥、聂剑红、马瑞岭、孔祥霞。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的设置要求和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含石油化工)行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设备的设置,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6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 GB 1215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GB 12358 作业环境气体监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 GB 1680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7681 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系统验收技术要求
-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 AQ 3035—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HG/T 20507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
- HG/T 21581 自控安装图册
- SH 3005 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 SH/T 3019 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
- SH 3097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 SH/T 3104 石油化工仪表安装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安全监控装备 safety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equipments

罐区危险因素(参数)监测报警和控制的相关装备。

3.2

泄漏释放源 leak source

可能释放出可燃或有毒气体(含蒸气)部位。

3.3

封闭或半封闭场所 fully close or half close site

有顶棚、围墙和门窗的房间称封闭场所,有顶棚和半截以上围墙(或花墙)而无门窗,自然通风不良